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

113.11.21 管理委員會通訊通過  
(訂定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學院學術與行政工作，促進學術與行政管道暢通與人力互動，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及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包含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學術主管係指本院副院長、各學位學程及相關學術研究中心之主任及副主任；行政主管係指執行長及組長。
- 第三條 本院各學術與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 一、副院長：任期同院長。
  - 二、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卸任或離職時，主任、副主任任期至新院長上任時終止。
  - 三、學術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 四、組長：任期為三年。
- 除副院長外，各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每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發聘一次。
- 各主管於聘期內臨時出缺時，由院長指定合適人選代理，並報請校長核准。代理至當年度聘期結束為止。
- 第四條 本院各學術與行政主管資格條件：
- 一、副院長：本校、本院教授。
  - 二、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本院教授。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得由同一位主任兼任。
  - 三、學位學程副主任：本校、本院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
  - 四、學術研究中心主任：具相關專長領域之本校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
  - 五、學術研究中心副主任：具相關專長領域之本校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
  - 六、組長：本校相關專長領域、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
- 前項主管如無合適所定職級之人員可擔任時，得報經校長核准後，暫以其他職級人員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 第五條 本院各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程序：
- 一、副院長、各學位學程及院屬學術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由院長推薦，陳報校長圈選後擇聘。

二、執行長及各組組長由院長遴聘。

前項第一款主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院長或該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歷程)

113.10.03 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0.18 發布

113.11.21 管理委員會通訊通過

113.11.21 第 19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3.11.21 發布